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退休金(增加)條例》
(第 305 章)
《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
(第 205 章)

《2006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2006 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 (a) 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305 章〕第 4(1B)條制定《2006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載於附件 A)，宣布發放給退休公務員和公務員遺屬的基本退休金^{註 1} 增加 1.4%。有關的退休公務員和公務員遺屬是指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附表 1 所列各條退休金條例^{註 2}，有資格領取退休金的人士；及
- (b) 根據《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 205 章〕第 3(3)條制定《2006 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載於附件 B)，

註 1 基本退休金指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所規管的條例，以定期付款方式支付的任何退休金或其他津貼的全年款額；如這些退休金或津貼部分業經折算，則指經折算而致扣減的退休金或津貼的全年款額。就延付退休金利益而言，經折算的退休酬金，在由獲批准延付退休金利益至經折算的退休酬金發放當日期間，會一如基本退休金，按建議增幅予以調高。

註 2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 254 章〕、《1932 年警隊條例》〔1932 年第 37 號〕和《1954 年警務人員(特別情況)退休金條例》〔1954 年第 21 號〕。

指定發放給《孤寡撫恤金條例》所指的遺孀和孤兒的撫恤金增加 1.4%，

建議安排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理據

增加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的機制

2.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和司法人員，如在指定情況下退休，可根據有關的退休金法例獲退休金利益^{註 3}。有關人員可選擇把一定比例的退休金折算為一筆過的退休酬金，在退休時立即領取。餘下的退休金會作為基本退休金，定期(通常按月)發放給有關人員，直至該人員逝世為止。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人員離職時如享有延付退休金利益的權利，在年屆退休年齡時會獲發退休金利益。另外，公務員如曾向其中一個遺屬撫恤金計劃(即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或孤寡撫恤金計劃)供款，則在其身故後，有關計劃會向其尚存的配偶及子女發放遺屬撫恤金利益^{註 4}。

3. 根據政府既定政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每年均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不受公務員薪酬調整影響。這項政策旨在保持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原先的購買力。自一九九三年起，《退休金(增加)條例》及《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訂明現行釐定退休金增加額的機制。《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4(1A)至(1C)條訂明，在任何一年，如由上一年四月一日開始至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12 個月內，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較在此期間之前 12 個月的平均每月指數高出 0.1%以上，則行政長官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相等於上述指數升幅的基本退休金增加百分率，並訂明生效日期。對於增加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發放的遺屬撫恤金，《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 3(2)至(5)條也有類似規定。上述兩條條例的相關條文，載錄於附件 C。

註 3 公務員可享有的退休金，是以其離職時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最高薪酬和服務年資作依據而計算的。

註 4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所發放的撫恤金，是根據已故人員實際供款服務期和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最高薪酬計算，惟須符合最低利益條文的規定。孤寡撫恤金計劃所發放的基本撫恤金，則是根據供款人參加計劃日期、供款率、供款人及其妻子的結婚日期及年齡計算。

制定 2006 年增加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公告

4. 政府統計處處長最近公布，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每月平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 1.4%。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和《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的有關規定，行政長官已制定公告，宣布/指定根據該兩條條例增加的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的增加額為 1.4%，並在公告內訂明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擬議的生效日期按照當局自一九八二年以來採用的一貫行政做法，即增加額由有關年度的四月一日起生效。公告會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的憲報刊登。我們打算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發放經增加的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

公告

5. 《2006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和《2006 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旨在宣布/指定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根據有關法例發放的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的增加額為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
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
決程序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建議的影響

7. 按照 1.4% 的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增加額估計，當局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須向 79 500 名^{註 5}領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的人士額外

^{註 5} 超過 50% 領取退休金及 80% 領取遺屬撫恤金的人士每月領取不超過 5,000 元的退休金或撫恤金。

支付約 1.26 億元。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財政預算中已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這筆額外費用。有關建議對人手並無影響，也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對經濟亦無重大影響。

公眾諮詢

8. 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獲增加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對領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人士來說是法定權利，而公告也是根據有關法例條文，以及既定政策和程序而制定的。我們因此認為無須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在憲報刊登公告，並會告知所有領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人士，以及各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代表，有關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的增幅及相關安排。

查詢

10.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3063 與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聘任)蔡曉芬女士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